

# 安康市民政局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SXGT2024-AK-020

甲 方: 安康市民政局

乙 方: 安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 安康市民政局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康市民政局 2024 年三区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SXGT2024-AK-020

项目预算金额：48 万元整

甲方（购买方）：安康市民政局

乙方（承接方）：安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康市民政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安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安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三区计划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安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三区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合同（项目编号：SXGT2024-AK-020，以下简称：“合同”）。

## 第二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合同及附件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 第三条 服务项目要求

1. 乙方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终止的，须按程序批准。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当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 80%，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3. 项目的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由乙方向项目委托监管方报送（含电子文档），汇总后统一报送甲方。

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开发软件、考察旅游、户外活动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6. 项目活动确需召开会议，应当列出会议天数、人数，会议所有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 400 元以内，应保留会议通知、议程、照片、签到表、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项目活动确需培训的，应在申报时明确培训内容并列出培训天数、人数，培训所有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 400 元以内，应保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教材讲义、会场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项目活动确需专家费用的，专家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 2 天的，第 3 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按 200 元/人/天执行。如上述会议和培训活动无需住宿，应在预算中相应扣减住宿费。

7. 乙方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让全社会更多关注、了解和支持社会组织，项目在市级以上平台宣传不得少于两次。

8. 乙方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定期向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报送项目简报，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应注明安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三区计划项目标识。

9.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10.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配合项目有专项审计、社会效果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 **第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原则及付款方式**

所有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服务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当符合实际，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3、甲方为项目日常监管方，可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展、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甲方负责对合同项目实施进展和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对乙方报送的项目中期报告和末期

报告进行审核。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进度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需在 15 日内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整。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3.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利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附附件一项目方案及附件二项目预算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9月17日

附件一：项目方案

# 项目任务书

安康市民政局

2024年9月

<p>目标 任务描述 (1500字以内)</p>	<p><b>一、服务方式</b></p> <p>对接我市汉滨区、紫阳县、岚皋县、白河县，每个县区选定 2 个特色乡镇(街道)社工站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每个受援县选派 6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面向乡村振兴、救助对象、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异地扶贫搬迁人员等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被选派人员服务期为 1 年，每月集中在受援县连续服务驻站工作不少于 3 天，填写专业服务记录，服务结束后向县区民政局报送个人心得体会，并由项目组围绕社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形成 1 篇调研报告。</p> <p><b>二、服务内容</b></p> <p>1. 开展项目前期社区调研，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被选派人员)、受援县民政局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帮扶方案，开展社会工作宣传，普及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增强社区居民对社会工作者的认知度。</p> <p>2. 突出受援县、受援社区的地方特色和文化特点，融入社区社会工作，重点以“一小一老”、社区妇女、残疾人为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理论和实务技巧方法，链接社区资源，开展社区工作小组活动、个案服务，打造社区“家”文化，增强社区居民的自我认同感和文化自信，让社区成为共建共享的幸福“大家庭”。其中社区工作不少于 3 次，小组活动不少于 5 次，在社区和小组工作的基础上，针对社区生活困难、急需帮助的居民开展不少于 5 个个案服务，同步提高受援社区社会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预计直接受益人数 800 人，间接受益人数 4000 人。</p> <p>3. 通过岗位锻炼、脱产培训、专业督导、对口交流等方式跟踪培养受援县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各 4 名，使培养人员能够独立策划、实施、带领社区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活动。</p> <p>4. 招募社区志愿者，链接受援地就近专业社工及社工机构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帮助受援地健全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 社会慈善资源为供给的“五社联动”机制，满足社区居民对社会组织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改善群众生活质量。</p> <p>5. 整理项目过程痕迹资料，接受服务对象评价，总结经验。</p> <p><b>三、服务目标</b></p> <p>1. 打造示范性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带动受援县社会工作服务发展，满足群众社会心理服务需求。</p> <p>2. 推动受援县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发展专业社工机构，壮大基层民政力量。</p> <p>3. 健全受援县社会工作政策体系，奠定社会工作制度基础。</p> <p>4. 丰富受援县社会工作服务模式，探索社会工作服务机制。</p> <p>5. 促进受援县社会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影响力。</p>
----------------------------------	--



被选派人员的基本信息及任务分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等级	社会工作服务领域	拟派驻的县(区、市)名称
1	林超	男	34岁	延安大学	历史	汉滨区浩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师	社区工作	汉滨区
2	周登喜	男	34岁	西京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自动化	安康市社会工作师协会	社会工作师	社区工作	汉滨区
3	罗媚	女	34岁	安康学院	英语	汉滨区浩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区工作	汉滨区
4	周鑫	女	27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社会学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管护科护理员	助理社会工作师	养老服务	汉滨区
5	乐兴花	女	39岁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	服装设计与制作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福利二所所长	助理社会工作师	养老服务	汉滨区
6	张富玲	女	41岁	国家开放大学	行政管理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福利四所所长	助理社会工作师	养老服务	汉滨区
7	马晶晶	女	38岁	中国计量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	安康艾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执行主任	社会工作师	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教育辅导、社区建设	紫阳县
8	姚小静	女	48岁	北京师范大学	心理学	安康艾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经理	助理社会工作师	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教育辅导、社区建设	紫阳县
9	唐春蓉	女	37岁	渭南师范学院	心理学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心理教师	社会工作师	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教育辅导	紫阳县

10	董 会	女	36 岁	西安外事学院	国际经济	紫阳县茉莉爱心公益联合会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区工作	紫阳县
11	陈洪娟	女	44 岁	陕西师范大学	英语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社会工作师	儿童及青少年、社区工作	紫阳县
12	王 贞	男	37 岁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安置办主任	助理社会工作师	儿童及青少年、社区工作	紫阳县
13	唐 颖	女	42 岁	北京师范大学	心理学	安康市社会工作师协会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区工作	岚皋县
14	郭 丽	女	33 岁	安康学院	环境规划	安康市林学会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区工作	岚皋县
15	王 婷	女	35 岁	安康电大	汉语言文学	安康市社会工作师协会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区工作	岚皋县
16	王显英	女	30 岁	西安财经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办公室办事员	助理社会工作社	养老服务	岚皋县
17	陈俊贤	女	37 岁	陕西师范大学	英语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社会工作师	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	岚皋县
18	张东波	男	27 岁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社会工作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社会工作师	儿童及青少年、社区工作	岚皋县
19	王 瑛	女	57 岁	国家开放大学	行政管理	安康义工联合会/会长	社会工作师	社区建设	白河县
20	陈圆圆	女	37 岁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工作	自由职业	社会工作师	社区建设	白河县
21	李鹏博	男	31 岁	安康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安康绿色秦巴环保公益协会/会长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区建设	白河县
22	赵娇	女	36 岁	北京师范大学	心理健康教育	安康市社会工作师协会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区工作	白河县

23	谢怡鹏	男	24 岁	北京农学院	社会工作	安康市社会工作 师 协会	助理社会工作者	社区工作	白河县
24	程及芬	女	41 岁	国家开放大学	行政管理	白河县社会组织服 务中心	社会工作者	社区工作	白河县

附件二：项目预算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交通费-租车	该项是为派驻社工 24 人, 汉滨、紫阳、白河县、岚皋县各自 6 人同行一车, 单趟的租车费, 工作时间是 12 个月, 每个月来回 2 次总计 24 次	24	100 元/人*2 次(来回) *12 个月	57,600
2	社工餐补	该项是为派驻社工 24 人, 1 人 1 年的就餐补助	24	150 元/人*12 个月	43,200
3	派遣社工工 时补助	该项是为派驻社工 24 人, 1 人 1 个月的交通、就餐等工作补助, 工作时间是 12 个月	24	500 元/人*12 个月	144,000
4	项目调研报告	该项是为活动过程中需要对该项目进行深入调查和研究, 共 4 套	4	5000 元/套	20,000
5	项目过程资料整理含个案、小组、社区工作资料	该项是为活动过程中需要购买的必要材料	4	1000 元/人*8 个人	32,000
6	社区工作活动材料费	该项是为活动过程中需要购买的必要物料, 活动 3 次	16	1000 元/次	16,000
7	小组活动材料费	该项是为活动过程中需要购买的必要物料, 活动 5 次	24	500 元/次	12,000
8	个案活动劳务、材料费等	该项是个案活动中所需要的劳务费、材料费	5	200 元/人*3 次	3000
9	培训受援社工讲师劳务费、交通、住宿、就餐等	该项是培训受援社工讲师的一系列费用	4	800 元/次*4 人*2 次	25,600
10	督导受援社工劳务费	该项有 4 次督导	4	500 元/次*4 人*2 次	16,000
11	受援社工参	该项是为培训受援社工的住宿	120	80 元/人*2 次	19,200

	加培训住宿费	费, 120人, 2次			
12	受援社工参加培训交通费	该项是为培训受援社工的就餐费, 2次	120	60元/人*2次	14,400
13	受援社工参加培训就餐费	该项是活动过程中受援社工培训中所需的就餐费 120人, 2次	120	150元/人*12个月*2次	12,000
14	项目执行费-财务代记账	该项是活动过程中项目财务核算工作所需的必要支出	1	8,000	8,000
15	项目标书、招标相关费用	该项是活动中需要购买的必要物料	1	8,000	8,000
16	项目执行行政耗材等费用	该项是活动中需要购买的必要物料	12	300	3,600
17	专项审计	该项是对活动过程中的项目的深入细致的审查	1	5,000	5,000
18	统筹组织人员交通、就餐、工时等补贴	该项是为统筹组织人员的交通、就餐、工时补贴	12	2000元/人*1人	24,000
19	项目执行人员相关保险费用	该项是项目执行人员的相关保险费用是项目活动中的必要支出	24	100	2,400
20	项目自查、结项报告	该项是对活动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评定和报告	1	4,000	4,000
21	项目宣传、推广相关费用	该项是对活动项目的宣传和推广费用	12	300元/月	3,600
22	不可预计费用(税费等)	该项是活动中不可预计的费用, 比如税费等	1	4,100	4,100
合计					479,700